

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内任职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建新博士、刁俊通博士、刘运宏博士和公司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组成，徐建新博士任审核委员会主席。

### 二、审核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21年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，除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因公未出席一次会议以外，其余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分别为审议公司年报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，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、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、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并讨论了公司相关重要事项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### 三、审核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（1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2）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3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。经审核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分别为人民币2,615万元及人民币275万元。

（4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5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调查等事项。

(6)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讨论对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的损失确认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我们监督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和实施的完整性、有效性，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

门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和需求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。

6、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上述事项均能满足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，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委员：

徐建新      习俊通      刘运宏      姚珉芳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8日